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07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 银河”变更为“ST 银河”，证券代码仍为“000806”。
-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银河”变更为“*ST 银河”，

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公司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3030 号），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597.5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30.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0.28 万元；2020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690.63 万元。

由于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公司 2020 年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3011 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四）、（五）所列情形，因上述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消除，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经核查，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四）、（五）所列情形，公司申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银河”变更为“ST 银河”；

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0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仍为5%。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